**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及奖励办法**

为鼓励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企业在职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性人才，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1〕54号）和《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十三五”（专项）规划》（沪人社职〔2016〕480号）精神，特制定上海市集成电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职业技能大赛奖励办法。

一、组织实施

1、市级二类竞赛

1. 竞赛名称

“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1. 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竞赛组委会及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4、竞赛项目

IC系统级设计仿真（专项职业能力）

 5、竞赛方式

竞赛通过报名直接进入决赛，按鉴定运作方式和竞赛管理要求实施。

6、竞赛内容

 理论知识竞赛及实际操作竞赛

7、竞赛场地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汇鑫国际大厦1号楼1704

1. 竞赛时间
2. 7月22日（理论知识&操作技能）
3. 上午9点--12点
4. 下午13点--16点

9、证书核发

竞赛评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国家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二、奖励办法

1、上海市集成电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在市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在职职工进行奖励和表彰，各项获奖项目按不同标准奖励。

2、奖励标准

（1）获奖选手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奖次 | 人数 | 奖金 |
| 专项职业能力 | 市级二类 | 一等奖 | 1人 | 1500 |
| 二等奖 | 2人 | 1000 |
| 三等奖 | 3人 | 800 |
| 四等奖 | 4人 | 600 |
| 五等奖 | 5人 | 500 |
| 优秀奖 | 10人 | 300 |

三、奖励发放

比赛结束后，获奖者获奖金额按奖励标准由主办单位竞赛组委会发放。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企业在职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大赛。

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竞赛组委会裁定。

上海市集成电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2017年5月25日